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 LTD.

規章目錄編號： A15-02

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特設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及相關受邀參加會議人員，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本委員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

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供簽到。

委員不能親自出席委員會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之一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分發各委員，並應呈報董事會。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委員會簽到簿及以視訊會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一併保存。

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除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外，準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研擬相關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議事作業得委由相關單位辦理。

第十六條 依本組織章程委任之委員應簽訂委任契約(附件三)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保密合約書(附件四)，參與薪酬委員會所獲悉之任何資訊皆負有保密義務及責任。

第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件一：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審核表

附件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聲明書

附件三：委任契約

附件四：薪酬委員會委員保密合約書

第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修定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修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審核表

附件一

薪資報酬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符合審核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項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項

審核項目：

審 核 項 目
<p>1. 依證期局所訂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是否符合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其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違反本辦法所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p>
<p>2. 依證期局所訂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規定，是否符合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審 核 項 目

九、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3. 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A. 薪資報酬委員聲明書(附件二)

茲檢附薪資報酬委員之審查表及薪資報酬委員侯選人之聲明書

此 致

董事會

審核單位：○○○部門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聲明書

茲聲明

一、本人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之情事：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3.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4.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二、本人並承諾於任職前或任職中如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者，應主動通知貴公司並無條件辭任職務。

三、本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四、本人並承諾於任職前或任職中如有不符合金管會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所列之情事者，應主動通知貴公司並無條件辭任職務。

五、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契約

立合約書人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同意委任甲方，由甲方提供乙方所需之薪資報酬評估報告，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切實遵守履行之。

第一條 甲方應依『乙方之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

第二條 甲方執行職務時，應依『乙方之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並配方乙方之董事會時程提出乙方薪資報酬評估方案等一切事項，並同意均依乙方制訂之相關規定辦理與執行，乙方並有權得隨時逕行修改、變更，甲方不得異議。

第三條 甲方同意於任職後，如有觸犯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專業資格】
【消極資格】【獨立性資格】應主動告知乙方並同意無條件解任。

第四條 甲方同意乙方，對於乙方各種相關之技術、材料、產品、規格、人事、財務、行銷計畫、客戶資料、經營策略、重要行事曆等（不論是甲乙雙方或乙方任一職員所開發或撰擬），凡經乙方公佈應保密或未公佈但一般常識可判斷為應盡保密之責者，甲方不得在未經乙方代表人授權下洩露予第三者，或非供職務目的加以使用、拷貝、隱藏。本條規定，於甲方委任關係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五條 甲方同意且特別聲明於任職期間所從事之一切評估報告或交付乙方所完成之任何形式之評估，均係由其秉持客觀方式評估，絕無抄襲、盜錄或仿冒他人之著作等不法行為。如有因此侵犯他人權利，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名譽及財物損失時，甲方同意負擔一切賠償責任及因此產生之任何費用支出。

第六條 本合約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約期滿原則上委任關係終止，雙方應另行換約。

第七條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相關法律為準則。倘有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乙方：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負責人：林訓民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話：

統一編號：23310983

電話：02-8751177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薪酬委員會委員保密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受乙方之委任，擔任乙方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雙方就保密義務達成協議如下，以資遵守：

一、機密資訊

1. 本合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甲方任職於乙方期間所取得或知悉之乙方(含關係企業)或其客戶之機密資訊，且該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乙方並對其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2. 前述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之概念、各發展階段之原始碼、目的碼、構圖、產品規格、技術、模型、資料、文件、圖表、流程圖、研究、發展、製程、流程、配方、特殊製造或生產方法、機器裝置、模具或其他設備以及專門技術，或其他內部文件資料，如合約書、財務報表、行銷策略、客戶名單、廠商名單、薪資、人事資料。
3. 雙方同意任何有關機密資訊之筆記、資料、參考文件、圖表等各種文件媒體之所有權皆歸乙方所有。甲方於解任或乙方請求時，應立即將其交還乙方或其指定之人。
4. 經乙方公佈應保密或未公佈但一般常識可判斷為應盡保密之責者。

二、保密義務

1. 甲方同意對其任職於乙方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乙方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且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或將其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或對外發表。
2. 前項機密資訊包括乙方依契約或法令所持有或知悉之他人機密資訊，且乙方對該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者。
3. 本條保密約定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仍然有效；但對乙方自願公開而使其成為眾所周知或公共財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三、違約責任

乙方有權立即終止委任關係。若乙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一仟萬元整，甲方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甲方員工之違約行為，亦視為甲方之違約。

四、管轄法院

凡本合約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合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地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電話：

乙方：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訓民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統一編號：23310983

電話：02-8751177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